

#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7-25J5-FG0082

##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用于田安大桥新建工程，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泸定县田安大桥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1）田安大桥主线（复兴大道-田安大桥延伸段）：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 396.22m，道路红线宽 20m（起点加宽段 23.6m），标准路基宽度 20m，车道数 2 条，设计速度 20km/h。道路桩号 K0+000～K0+396.22m，其中 K0+000～K0+200m 为既有道路改造，K0+200～K0+389m 为新建桥梁，设计起点接复兴大道交叉口现状高程 HS=1302.82m，终点接田安大桥与田安大桥延伸段交叉口设计高程 HS=1304.523m，路基类型为填挖结合路基。

（2）田安大桥主线桥梁：田安大桥主线道路桩号 K0+200～K0+389m，桥梁全宽 20m，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基准期 100 年，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基础形式为桩基础，桩长 12～30m。孔跨布置为 5×37.2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 T 梁，桥梁全长 190.7m，荷载标准：汽车 荷载：城-A 级；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确定。

（3）田安大桥延伸段（田安大桥左岸-大渡河路）：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 202.15m，道路红线宽 12m（分幅最宽处 21.3m），标准路基宽度 6/12m，车道数 2 条，设计速度 20km/h，道路桩号 K0+000～K0+202.15m，设计起点接田安大桥左岸交叉口设计高程 HS=1304.523m，终点接大渡河路交叉口现状高程 HS=1300.7m，路基类型为填挖结合路基。

（4）滨河路改造段（田安大桥右岸-顺接现状滨河路）：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 200m，道路红线宽度 14m，路基宽度 14m，车道数 2 条，设计速度 20km/h，道路桩号

K0+000~K0+095m (右线); 道路桩号 K0+000~K0+105m (左线), 设计起点接田安大桥右岸与滨河路交叉口 HS=1305.84m, 左侧(西侧)顺接滨河路现状高程 HS=1302.7, 右侧(东侧)顺接滨河路现状高程 HS=1303.3, 路基类型为填挖结合路基。

## 2、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稳定碎石	4%	m <sup>3</sup>	1167	
2	水泥稳定碎石	5%	m <sup>3</sup>	3000	
3				4167	

3、交货时间: 2025年12月至合同执行完成, 以实际订单交货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 泸定县田安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泸定县318国道与瑞金路交叉口西南440米, 无特殊交通要求, 无限行、限载)。

5、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6、供应商应确保水稳料原材料质量符合国标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其中砂石骨料原材料纳入甲控管理, 须为泸定县顺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供应商应与原料销售方自行商定砂石骨料采购价格, 合同执行期内因砂石料销售价格发生波动, 采购单位不对其进行补偿。卖方向买方提供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结算期间内由泸定县国资委开具的砂石和骨料采购发票复印件供买方进行审核, 若卖方未能及时提供, 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7、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本次采购为一票制结算, 税率为13% (或3%), 若报价税率不同, 以税前价进行评审。

8、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 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 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 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补偿。

9、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 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 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 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 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做要求。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营业执照应有水稳石/建材生产、加工等相关经营范围。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审查资料）。代理商身份投标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a>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年12月16日 16:00 前在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字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单位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税率不同按税前价进行评审）

1、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中电建金属结构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 B521 室

代理单位：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江路三段 23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8108175597

电子邮箱：zsdcdcg@126.com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泸定县田安大桥新建项目经理部

地址：泸定县 318 国道与瑞金路交叉口西南 440 米

联系人：吉先生

电话：15756777706

## 九、异议受理机构

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8-85960529